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100.01.24 署授食字第 0991620209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

要 旨：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之規定，準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